

预防接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服务对象

辖区内 0-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预防接种管理

1.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~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（簿）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。

2. 采取预约、通知单、电话、手机短信、网络、广播、口头通知等适宜方式，通知儿童监护人，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、时间、地点和相关要求。县中医医院接种门诊实行按日接种，6 所市级示范接种门诊每周至少服务 3 次，必须有 1 个周末），其他接种门诊实行每周服务不少于 2 次，必须有 1 个周末，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。

3. 每季度对辖区内儿童预防接种卡（簿）、证、系统进行 1 次核查和整理，查缺补漏，并及时进行补种。

（二）预防接种

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，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。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接种出血热疫苗。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，开展乙肝、麻疹、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、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。

1. 接种前的工作。接种工作人员在对儿童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（卡、簿）或电子档案，核对受种者姓名、性别、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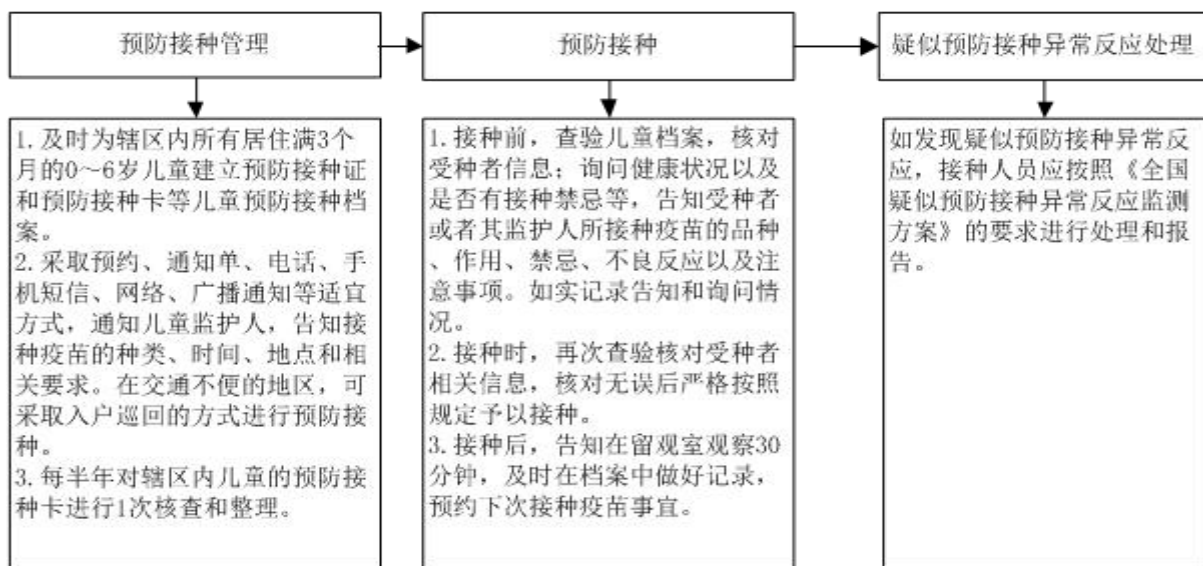
生日期及接种记录，确定本次受种对象、接种疫苗的品种。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，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、作用、禁忌、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，采用书面或（和）口头告知的形式，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的情况。

2. 接种时的工作。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操作时再次查验并核对受种者姓名、预防接种证、接种凭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，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规定的接种月（年）龄、接种部位、接种途径、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。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操作时再次进行“三查七对一验证”，无误后予以预防接种。三查：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证，查对预防接种卡（簿）与儿童预防接种证，检查疫苗、注射器外观与批号、效期；七对：核对受种对象姓名、年龄、疫苗品名、规格、剂量、接种部位、接种途径；一验证：请受种者或监护人检验疫苗的有效期和名称。

3. 接种后的工作。告知儿童监护人，受种者在接种后应在留观室观察 30 分钟。接种后及时将接种信息录入计算机并打印至预防接种证、卡（簿）上，与儿童监护人预约下次接种疫苗的种类、时间和地点。接种结束当日应及时对疫苗进行出库并核对。且将当日接种数据通过网络进行上传。

（三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

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，接种人员应按照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的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理。



三、服务流程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县疾控中心

在县卫健局领导下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加强相关人员技术培训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

(二) 县医院、县中医医院、各镇中心卫生院及分院

负责辖区免疫规划工作的组织管理，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工作，确保预防接种安全。提出疫苗使用计划，建立健全疫苗领发登记，做好疫苗、注射器管理、接种和接种后留观工作；收集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(三) 村卫生室

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所有儿童免疫接种情况，确定和动员受种对象按时前往镇卫生院规范化接种门诊进行接种；协助县、镇开展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(一) 接种单位(所有接种门诊、产科接种点)必须为经县卫健局批准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,并具备有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规定的冷藏设施、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,按照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,保证疫苗质量。

(二) 县疾控中心、镇卫生院和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、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、《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》等相关规定,做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。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、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,并经过县卫健局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,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。

(三) 各接种单位应积极通过镇政府、村(居)委会、派出所等多种渠道,利用提供其他医疗服务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入户排查等方式,向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传播相关信息,主动做好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发现和管理。

(四) 根据预防接种需要,合理安排接种门诊开放频率、开放时间和预约服务的时间,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。

六、工作指标

建证率=年度辖区内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/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×100%。

某种疫苗接种率=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年度实种人数/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种人数×100%。

七、附件

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

附件1:

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

疫苗种类		接种年（月）龄														
名称	缩写	出生时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8月	9月	18月	2岁	3岁	4岁	5岁	6岁
乙肝疫苗	HepB	1	2					3								
卡介苗	BCG	1														
脊灰灭活疫苗	IPV			1	2											
脊灰减毒活疫苗	bOPV					3								4		
百白破疫苗	DTaP				1	2	3				4					
白破疫苗	DT															1
麻腮风疫苗	MMR								1		1					
乙脑减毒活疫苗 或乙脑灭活疫苗 ¹	JE-L								1			2				
	JE-I								1、2			3				4
A群流脑多糖疫苗	MPSV-A							1		2						
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	MPSV-AC													1		2
甲肝减毒活疫苗 或甲肝灭活疫苗 ²	HepA-L										1					
	HepA-I										1	2				

注：

1. 起始免疫年（月）龄：免疫程序表所列各疫苗剂次的接种时间，是指可以接种该剂次疫苗的最小接种年（月）龄。

2. 儿童年（月）龄达到相应疫苗的起始接种年（月）龄时，应尽早接种。建议在下述推荐的年龄之前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相应剂次的接种：

（1）乙肝疫苗第 1 剂：出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。

（2）卡介苗：< 3 月龄完成。

（3）乙肝疫苗第 3 剂、脊灰疫苗第 3 剂、百白破疫苗第 3 剂、麻风疫苗、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1 剂或乙脑灭活疫苗第 2 剂：< 12 月龄完成。

（4）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：< 18 月龄完成。

（5）麻腮风疫苗、甲肝减毒活疫苗或甲肝灭活疫苗第 1 剂、百白破疫苗第 4 剂：< 24 月龄完成。

（6）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2 剂或乙脑灭活疫苗第 3 剂、甲肝灭活疫苗第 2 剂：< 3 周岁完成。

（7）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1 剂：< 4 周岁完成。

（8）脊灰疫苗第 4 剂：< 5 周岁完成。

（9）白破疫苗、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、乙脑灭活疫苗第 4 剂：< 7 周岁完成。

3. 选择乙脑减毒活疫苗接种时，采用两剂次接种程序。选择乙脑灭活疫苗接种时，采用四剂次接种程序；乙脑灭活疫苗第 1、2 剂间隔 7~10 天；

4. 选择甲肝减毒活疫苗接种时，采用一剂次接种程序。选择甲肝灭活疫苗接种时，采用两剂次接种程序。